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温环查〔2021〕1号

瑞安市长宁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817043903937

法定代表人：吴焕瓯

地址：瑞安市陶山镇花园路 503 号

2021 年 4 月 13 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的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正在运行，有废气产生，其废气收集管道接口断开，生产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，排放的气体呈黑烟状，车间内烟雾弥漫。属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察平面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燃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进行查封，查封期限为 7 日（时间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

的时间。查封的设备原地存放于你（单位）生产车间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书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